

採購作業類 編號 11	集團廠商疑涉勾結行賄相關人員，以圍綁標方式，承攬經營合作案件。
違失案情敘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某主管機關專案清查所屬醫院辦理醫療業務經營合作及委外案件，經統計發現外包廠商有集團性，醫院則有集中性，顯示相關廠商相互間有重大異常關聯，故將相關資料移送檢調機關參考。 2. 本案經檢調機關偵辦，涉案人員包括該主管機關醫院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多家醫院高層人員涉嫌收受廠商賄賂、協助廠商圍綁標等情事。前開涉案人員是否確涉不法，尚待司法調查。 3. 據檢方綜合研析，有三個集團疑涉勾結行賄醫院相關人員，透過圍綁標方式，承攬醫院醫療儀器採購及醫療業務之經營合作案件；前開涉案人員疑涉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為各該廠商關說護航，並且收受賄賂、不正利益、接受不當招待等情事。
違失案情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弊端發生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院院長、副院長輪調制度潛藏漏洞 依該主管機關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任期及遴用辦法相關規定，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之任期為三年，期滿並得連任一次；且遴選作業以對內通知（擢內）為原則、公開徵求為例外，故而形成本案涉案人員得以在不同地區醫院之同一職位上長期任職，進而相互牽引薦介，形成集團性之犯罪。 (2) 廠商重利引誘 由於醫院係公共場所，廠商得自由進出，進而接觸醫院內部相關業務承辦人員，逐步地「打通關」。報載檢調人員從查扣的帳冊發現，本次弊案涉案廠商依醫院人員的層級高低，以數十萬元甚至數百萬元做為回扣進行利益交換，且除現金交易之外，亦有採以贈送金條、金塊、金飾、金鑽、金錶等貴重之物品，甚或招待涉案官員投宿頂級飯店、出國旅遊，在在顯示廠商重金引誘，挑戰醫事人員的道德與良知。 (3) 業務外包合作經營缺乏監督管理機制 醫療院所或基於營運效能與成本管控之考量，或因地處偏遠醫師人力召募困難等不同之緣由，而將醫療業務委由廠商經營。該主管機關所屬醫院業務委外始於 89 年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之規定，90 年因行政院獎勵以促參方式辦理委外，故所屬醫院多依促參法辦理業務委外。惟自 96 年開始，部分所屬醫院開始改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業務外包。該主管機關雖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了醫院管理委員會，負責所屬醫院監督管理工作，但對醫療業務外包缺乏監督管理機制，所屬醫院院長均得自行決定運作業務外包採購事務，而使廠商得以利用機會對醫事人員進行利益輸送。 2. 現行稽核機制無法發現弊端原因 該主管機關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稽核，係依受稽核機關所提送之採購文件，盡力找出相關可疑之處，要求機關改正或提醒其注意，至是否有人謀不臧之情形（如本案醫院高階主管人員個人之圖謀不臧行為），從採購作業檔案及公文書卷資料尚難以查覺，而各醫院之會計及政風單位依政府採購法執行監辦，亦難以發現。

<p>檢討改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制環境：立即撤換相關涉案人員；檢討所屬醫院院長與副院長任期、考評、輪調與遴選之相關規定；進行醫院管理委員會之改組，遴聘公共衛生、醫療、管理、護理等領域專家學者及社會賢達等 25 人擔任醫院管理委員會委員，有效發揮該會功能；加強所屬醫院採購人員專業訓練，提升採購人員專業能力。 2. 風險評估：本案之主要風險來源為醫院與廠商之關係，而所屬醫院院長可自行決定運作業務外包採購事務，致使廠商有機會對醫事人員進行利益輸送，嚴重影響醫療服務品質，並損及機關形象。因此將廠商重利引誘及業務外包列為本案主要風險項目。 3. 控制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所屬醫院採購之權限與程序，訂頒該主管機關對所屬醫院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明確規定所屬醫院辦理 500 萬元以上之儀器採購，以及 1,000 萬元以上之財物、勞務、工程、業務外包、儀器租賃或合作經營採購案件，於採購規劃階段均需函報該主管機關，送請外部專家評估審查，並提交醫院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據以辦理。另針對採購各階段（如採購決策、招標作業及履約管理）之關鍵作業事項，均訂有嚴格而明確之規範，期以嚴謹之作業程序，防杜流弊再度發生。 (2) 禁止醫療核心業務外包，並責由各醫院成立委外業務管理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執行履約管理、品質監測，以及協調處理履約中之各項疑義，並於每年辦理執行效益評估，作為契約期滿之後，檢討是否繼續委外或收回自營之決策依據；強化內部控制作業，加強底價建議分析，嚴謹底價核定程序。 4. 資訊和溝通：加強資訊透明公開，主動公開醫療業務外包情形，並且提供民眾意見反映管道；蒐集公私立醫院之相關案件決標價格，建立醫療儀器價格採購之資料庫，充分掌握價格資訊，避免少數不當之人為操控；提供揭弊檢舉管道，揭發弊端行為。 5. 監督：成立所屬醫院體檢小組，進行全面性輔導及改造；強化內部控制監督工作，加強醫院監辦單位之審核，針對辦理重大採購案件，醫院之會計及政風監辦單位應派員實地監辦，如有發現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時，主動通知政風單位瞭解查察；針對檢舉或篩選之異常案件加強稽核作為；主動強化行政監督及稽查作為，涉及犯罪者皆將積極配合檢調單位，展開各項偵查作業；督導所屬醫院政風單位辦理醫院醫療儀器採購（合作）案件專案清查。
<p>相關法令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第 6、15、31、32、34、46、50、59、87、88、101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109 之 1、110 條。 3. 某主管機關 99 年 2 月 23 日公告「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
<p>資料來源</p>	<p>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3 次委員會議「某主管機關所屬醫院醫療採購弊案檢討與策進作為」專案報告內容。</p>
<p>關鍵字</p>	<p>醫療業務委外、採購弊案、圍標、綁標、回扣、賄賂</p>